出席聽證申請書

事由:107年10月4日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

	T		
姓名或單位名稱			
代表/代理人姓名	代表/代理人1	代表/代理人2	代表/代理人3
(證人、鑑定人、學者專家			
請勿填寫本欄)			
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	申請人:	(簽章)	
注意事項	※請擬出席聽證者於 <u>107 年 9 月 27 日</u>	位 ,將本申請書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(專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。

附件1 出席聽證申請書

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,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	
地址:1048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。傳真號碼:(02)2509-7877。E-MAIL:hj.chang@cipas.gov.tw。	
※非親送者,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(承辦人張菡容 02-2509-7900#810)	